

广东省医学会

粤医评〔2021〕79号

关于开展医学科技项目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医学高等院校、各医疗科研单位：

为促进医学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，我会遵循“科学、严谨、客观、公正”原则，自2012年起，组织权威专家开展医学科研课题、科技成果、新技术以及政府委托如重点专科、高水平医院等医学评审工作。《科技成果评估报告》是权威专家对成果的综合评估，在科技成果登记、申报科学技术奖、指导项目负责人等方面均发挥了不可或缺的重要重要。欢迎广大医务科技工作者积极申报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范围

（一）医学科技项目、成果类

- 医学基础理论：指在医学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领域取得的发现、新学说，其成果的主要形式为医学论著、模型和发明等；
- 医学应用技术：指在医学科学研究、医学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取得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设备，以及生物新品种和计算机软件等；
- 软科学：指对医学科技政策、科技管理和科技活动的研究所取得的理论、方法和观点，其成果的主要形式为研究报告；
- 科研项目立项、专项基金、重大项目结题和验收等。

（二）卫生技术及医疗质量类

- 新医疗技术（含限制类）临床应用能力；仪器耗材、医药新项目可行性论证；
- 医院管理及医疗质量评价：专科水平、医院综合服务能力、方案合理性、项目绩效、医疗质量等评估。

二、**工作流程** 委托方提交申请书及附件材料（附件1-2），根据项目类别和需求双方签订委托及费用标准协议（附件3）

咨询→形审→梳理设置→遴选专家→评估会→评估报告。

三、**协议收费** 以自愿申请为原则，科技评价12000元/项（包括专家评价评估及咨询、场租、劳务成本及税费等），特殊情况按附件1。

收款单位：广东省医学会，汇款注明“评审部医学科技评价服务费”。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广州惠福西路支行，账号：740657738085。
汇款查询及开具发票请联系财务020-81845767。

申请书纸质材料一式五份快递至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进步里2号省医学会一楼评审部101室；同时提交申请书和附件材料电子版发至406081317@qq.com。

问题咨询：李虹，13711120332

申报联系：成果评价 雷蕾，13760726670/020-81863951

技术评估 李冰，13113355665/020-8185309-3

附件：1. 医学科技项目评估申请表（含提交材料）

2. 卫生技术评估申请书

3. 医学科技项目评估委托协议

4. 科技成果推广应用证明模板



办理成果登记事项：评估报告按《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16〕118号）第二条“凡执行各科技计划产生并通过验收、鉴定、评估等成果评价的科技成果必须登记”自行办理成果登记，咨询：020-83163326。